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85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852-XM001/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73.4079 万元；最高限价 473.407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473.4079	1	负责昌平区马池口镇权属范围内(西坨村污水处理站、白浮村、百泉庄村、奩屯村、上念头村、下念头村、宏道村、横桥村、楼自庄村、北庄户村、东闸村、西坨村、亭自庄村、北小营村、辛店村、乃干屯村、丈头村、葛村、土楼村)污水设施管护工作,实行“专人巡查+定期维护”模式,由专业运维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记录设施运行状况、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管网进行排查和疏通,确保污水畅通。维护规模:本项目涉及运维管护总长度 201653 米,污水处理规模 150 吨/天,污水泵站 4380 立方米/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编制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投标人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需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的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

采购联系人： 孟佳圆

采购人联系方式： 010-6075842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

联系人：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电 话：010-897133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不适用。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bjjyzbb@bj-jy.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招标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执行计取。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后的代理费收取。(差额累计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源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及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 (70)	维护服务方案 (30 分)	依据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阐述，在满足国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综合判定投标人项目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完全满足且优于，符合以上要求得 30 分；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得 25 分； 较能满足以上要求得 20 分； 满足但有些要求需要改善得 15 分； 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强得 10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8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欠合理 4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人员管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 8 分； 方案简单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得 5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采取的保证措施 (10 分)	承诺指标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得 10 分； 承诺指标较合理，保证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8 分； 承诺指标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 承诺指标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应急预案措施 (10 分)	应急预案措施全面、合理得 10 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较合理得 8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得 6 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签署时间页。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较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较科学、针对性弱，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不科学、无针对性，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473.4079 万元；最高限价 473.4079 万元。

3. ★服务期限：1 年，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4.采购需求：负责昌平区马池口镇权属范围内（西坨村污水处理站、白浮村、百泉庄村、畜岔屯村、上念头村、下念头村、宏道村、横桥村、楼自庄村、北庄户村、东闸村、西坨村、亭自庄村、北小营村、辛店村、乃干屯村、丈头村、葛村、土楼村）污水设施管护工作，实行“专人巡查+定期维护”模式，由专业运维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记录设施运行状况、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管网进行排查和疏通，确保污水畅通。维护规模：本项目涉及运维管护总长度 201653 米，污水处理规模 150 吨/天,污水泵站 4380 立方米/天。

二、服务内容

（一）运行维护包括：污水管线（道）巡查、管线（道）疏通、检查井维护及污水处理站设施巡视、设备维护保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检测等。具体内容：

（1）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从格栅开始至污水处理后设备内出水排放口的所有设备、配套材料及控制；各处理设备以及设备之间的管路、气路、电路、加药系统的运行、维护。

（2）每日（PH、余氯检测）、每周（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月度（BOD、COD、ph 值、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总氮、总磷）出水水质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调整相关参数（含水样提取、检测、分析、调整参数），并出具检测数据表。

（3）每月将出水水样送到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化验，并向镇政府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4）消毒剂（次氯酸钠）、药剂（聚合氯化铝）等污水药剂按污水系统要求提供投加。

（5）对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应急处理，做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不谎报、不瞒报，及时挽救人员生命和减少财产损失。

（6）定期查看污泥池，及时将污泥外运，严格执行区级联单制度，对污泥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理处置。

（7）定期排查污水收集管网，对发现的污堵进行及时清理。对污水收集管网内破损处及时进行修缮处理，并进行记录。

（二）运维服务的管理质量要求

保持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因人为工作失误造成设施停运和污水直排，保持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1、供应商须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和巡查制度，确定岗位职责。安排专人定期对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巡查和填写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管理日志，并建立巡查台账；同时要开展人员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

2、供应商须制定年度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任务落实预案，并将任务分解到各月。采购人将根据核定的污水处理量进行运营经费核算。

3、供应商须统计农村污水处理站水量水质情况，并建立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台账，以月统计的方式上报采购人，每月组织有权威的水质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包含 COD、氨氮、总磷等)进行监测，每月将出水水样送到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化验，并向镇政府出具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供应商记录和上报的数据必须符合法律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数据应当全面、准确，供应商不得对数据弄虚作假，因供应商数据不真实所产生的环保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统计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及维护情况，并建立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维护台账，每月 5 日前以月统计的方式上报至采购人。

4、对村级管理人员上报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损坏，供应商 8 小时内进行现场勘验，并采取临时应急解决措施，需保证在 2 个自然日内完成疏通修缮，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损坏, 供应商在勘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方案上报采购人，该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供应商要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并建立污泥合规处理台账，严格落实污泥运输六联单制度。

6、供应商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台账。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负责对污水站内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污水站运行安全、稳定、可靠。

（2）所辖污水处理设备的检测、附属安全附件的检定、水质化验、污水站内设备日常维护

保养、故障维修、故障处理/抢修/抢险等工作；并负责系统优化、维护建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

(3)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平谷区东高镇人民政府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4) 通过专业化运行管理，污水处理站各系统单元将运行更稳定、顺畅、有序，在出水达标前提下降低运行成本。

(5) 通过专业化管理，污水处理站更干净、整齐及清洁卫生。改善各污水站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6) 对合同范围内的污水管网进行定期检查、记录，对污堵风险点进行及时清理，避免污堵现象发生。

(7) 针对已经污堵的管线进行及时有效地疏通、清理，避免污水外溢、横流。

(二) 具体要求

(1) 所有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运行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应熟悉机电设备的维修规定。

(2) 应对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支架和盖板等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及防腐处理。

(3) 应经常检查和紧固各种设备连接件，定期更换联轴器的易损件。

(4) 各种管道闸阀应定期做启闭试验，丝框应经常加注润滑油脂。

(5) 应定期检查、清扫电器控制柜，并测试其各种技术性能。

(6) 应定期检查电动阀门的限位开关、手动与电动的连锁装置。

(7) 在每次停泵后，应检查填料或油封处的密封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并根据需要填加或更换填料、润滑油、润滑脂。

(8) 凡设有钢丝绳的装置，绳的磨损量大于原直径的 10%，或其中的一股已经断裂时，必须更换。

(9) 各种机械设备除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外，还应按设计要求或制造厂的要求进行大、中、小修。

(10) 构筑物之间的连接管道、明渠等应每年清理一次。

(11) 检修各类机械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的要求，必须保证其同轴度、静平衡或动平衡等技术要求。

(12) 各种工艺管线应按要求定期涂饰不同颜色的油漆或涂料。

(13) 不得将维修设备更换出的润滑油、润滑脂及其他杂物丢入污水处理设施。

(14) 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15) 污水管线定期排查，每次排查后应进行相关记录，并形成排查记录文件。

(16) 对污水管网进行排查、疏通、检修时，应统一着装，避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扰民、安全事故等。

(17) 运维期间不得因管网疏通不及时、不到位造成污水管网大面积污堵和村内道路污水横流现象发生。

(18) 保障出水达标，无环保事故，必须保障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

四、运维管护实施地点及规模

表 1

序号	1	2	3	4	5	6	7
	污水处理站名称	规模（吨/天）	所在位置(村)	建设单位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运维控制单价(元/吨)
1	西坨村污水处理站	150	马池口镇西坨村	昌平区水务局	A ² O+MBR	二级 A 标准 (DB11 1612-2019)	2.00

表 2

序号	1	2	3	4	5
	所在位置	运维管护长度（米）	建设单位	排水去向	运维控制单价(元/米•年)
1	白浮村	16368	水务局	昌平污水厂	20
2	百泉庄村	15352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3	畲岔屯村	10966	不确定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4	上念头村	18301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5	下念头村	6092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6	宏道村	5712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7	横桥村	17220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8	楼自庄村	14234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9	北庄户村	3813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10	东闸村	5178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11	西坨村	5133	水务局	西坨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2	亭自庄村	16806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13	北小营村	10895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14	辛店村	8506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15	乃干屯村	6362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16	丈头村	9509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17	葛村	5954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18	土楼村	25252	水务局	马池口再生水厂	20

表 3

序号	1	2	4	5
	所在位置	设计规模（立方米/天）	建设单位	运维控制单价(元/立方米)
1	楼自庄村	2640	北京市昌平区污水治理管理中心	0.37
2	百泉庄村	240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0.37
3	北小营村	1500	北小营村	0.37

五、验收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接受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签署日期：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已建成的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站设施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维护的农村治污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运行维护昌平区马池口镇权属范围内（西坨村污水处理站、白浮村、百泉庄村、畜厰屯村、上念头村、下念头村、宏道村、横桥村、楼自庄村、北庄户村、东闸村、西坨村、亭自庄村、北小营村、辛店村、乃干屯村、丈头村、葛村、土楼村）污水设施管护工作，实行“专人巡查+定期维护”模式，由专业运维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记录设施运行状况、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管网进行排查和疏通，确保污水畅通。维护规模：本项目涉及运维管护总长度 201653 米，污水处理规模 150 吨/天, 污水泵站 4380 立方米/天。

第二条 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包括：污水管线（道）巡查、管线（道）疏通、检查井维护及污水处理站设施巡视、设备维护保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检测等。

第三条 运维服务的管理质量要求

保持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因人为工作失误造成设施停运和污水直排，保持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1、乙方须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和巡查制度，确定岗位职责。安排专人定期对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巡查和填写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管理日志，并建立巡查台账；同时要开展人员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

2、乙方须制定年度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任务落实预案，并将任务分解到各月。未完成月处理任务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应保证将进入厂站污水全部处理。甲方将根据核定的污水处理量进行运营经费核算。

3、乙方须统计农村污水处理站水量水质情况，并建立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台账，以月统计的方式上报甲方，每月组织有权威的水质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包含COD、氨氮、总磷等)进行监测，每月将出水水样送到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化验，并向镇政府出具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乙方记录和上报的数据必须符合法律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数据应当全面、准确，

乙方不得对数据弄虚作假，因乙方数据不真实所产生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统计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及维护情况，并建立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维护台账，每月 5 日前以月统计的方式上报至甲方。

4、对村级管理人员上报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损坏，乙方 8 小时内进行现场勘验，并采取临时应急解决措施，需保证在 2 个自然日内完成疏通修缮，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损坏，乙方在勘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方案上报甲方，该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要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并建立污泥合规处理台账，严格落实污泥运输六联单制度。

6、乙方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台账。

第四条 运行维护费用及支付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服务期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污水处理站运维	150 吨/天	元/吨/天		365 天		
2	管网运维	201653 米	元/米•年		1 年		
3	污水泵站运维	4380 立方米/天	元/立方米/天		365 天		
暂估总价（元）							

暂定合同金额：____元/年。其中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用与污水泵站运维费用按照上述单价标准以经甲方审计的实际处理水量计算。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一)运行维护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巡检费用；污泥处置费用、药剂消耗；
- 2. 水质检测费用：对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包含 COD、氨氮、总磷等) 进行检测，分为委托检测和日常自检。

其中委托检测仅用于对出水水质的检测，日常自检可对进出水进行检测并留存检测结果；

3. 动力消耗费用；
4. 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维护费用；
5. 设备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费用；
6. 环境卫生养护；

(二) 运维费用支付

1. 支付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区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本合同暂估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作为预付款。

1.2 乙方运行维护满 6 个月后可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前 6 个月的请款材料。甲方根据区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运行维护费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发包方因相应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未能按合同付款期限和比例付款的情况，承包方表示理解并不追究发包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如因污水排放标准提高，甲方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改造导致现有农村设施运行维护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委托运行维护期限

委托运行维护期限为 1 年，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约定甲方将管理范围内的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交由乙方进行运行维护与管理。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以昌平区环保局、水务局检测数据为依据考核评定，如乙方经营管理连续 3 个月达不到设计水污染治理数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不达标月份的费用。

4. 如遇重大活动时甲方有权支配乙方人员，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出现巡检人员发现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有违规操作、不服从管理现象，数量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该月份费用。

6. 甲方有权依据昌平区环保局、水务局检测数据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7. 甲方须协助乙方与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
8.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全面按照《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2023 执行、开展运维工作。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对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综合管理, 确保实现管理目标, 并承担相应责任,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4. 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
5. 乙方按照高效、精干的原则合理设置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的机构和人员。
6. 建立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档案, 及时、认真、如实记载运营维护有关情况。
7. 在委托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8.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照昌平区环保局检测数据的规定对自己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甲方考核结果是双方结算运行维护费用的结算依据之一。
9. 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管理中的具体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 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转让给第三人进行运营、维护。
10.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应负责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义务, 在运营维护期间, 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和溢流风险, 或者发生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 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应当及时核查处理。经核查, 确因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和污水溢流的, 甲方应当对乙方予以免责。

第七条 乙方服务考核

1. 考核依据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办法》;

2. 甲方有权依据《设施运维管护评价方法》(附件一)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

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九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合同规定的委托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运行维护招标。

4. 甲方或区水务局通过其它工程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时,需要更改或终止本合同或变更维护内容时,甲方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或相关部门通过其它工程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站上下游进行升级改造时,甲方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6. 为保证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工作的顺利衔接,甲方因乙方过错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提供运维管护服务,直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项目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基于本合同第六(二)10条、第七条单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重新进行招投标的费用(2)自合同解除至签订新的项目合同期间的运维费用;(3)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为调查取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4)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损失。

4. 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如合同实际价款与暂估价款不一致的,以价

高者为准计算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若管网和污水处理站运维的市级补贴政策发生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正式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委托方：（盖单位章）

被委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施运维管护评价方法

为实现以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促进末端管控的目标,将镇(街道)取水、节约用水、计量收费以及涉水违法违规事件处置等工作与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和费用保障相结合,依据评分细则按年度据实评价。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水评价(分值 15 分)

取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计量设施是否规范安装、管护到位、运行正常,损坏后是否及时修复或更换;是否按要求报送水量、报送水量是否规范、准确等。

二、节水评价(分值 10 分)

节水工作是否由(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是否按要求开展节水管理培训和宣传;是否按要求开展节水检查和“五杜绝”专项行动等。

三、供水评价(分值 12 分)

供水设施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三图”及有关证件是否齐备;消毒设施运行管理是否到位;水源保护及水源井管理是否到位;是否进行计量收费;反馈问题是否整改及时、到位等。

四、污水治理评价(分值 55 分)

农污设施是否有运维管护单位;运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施进水水量、水质是否合理、正常;是否按照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是否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设施运行是否稳定、出水是否达标;设施台账(运行记录)是否真实、详细、全面;污泥是否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日常报送数据资料是否及时、准确等。

五、涉水事件处置评价(分值 8 分)

重点评价镇(街道)涉水应急事件是否响应及时、处置妥当,涉水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效管控和处理等。

附表

设施运维管护评价表

镇(街道):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规则	得分
一	取水评价 (15分)	1.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	4	所有在用自备井均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证照齐全的得4分; 未按要求办理的, 每1眼井扣0.5分, 扣完为止。	
		2. 计量设施是否规范安装	3	按要求规范安装计量设施, 多用途取水的按要求采用分表计量的得3分; 未规范安装计量设施经反馈后完成整改的得1.5分; 未规范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反馈后不整改的该项得0分。	
		3. 计量设施是否管护到位、损坏后是否及时修复或更换	3	按要求管护计量设施且运行正常的得3分; 计量设施管护不到位或不能正常运行的, 每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4. 是否按要求报送水量	2	按规定限期内及时报送水量的得2分;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水量经反馈后按要求限期内完成报送的得1分; 未按规定报送水量或反馈后不整改的得0分。	
		5. 报送水量是否规范、准确	3	3报送水量规范、准确的得3分; 报送水量不规范或不准确经反馈后按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得1.5分; 未规范、准确报送水量且反馈后不整改的得0分。	
二	节水评价 (10分)	1. 节水工作是否由(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	4	镇街有3科室(部门)负责节水工作且各村(社区)有专人管理节水工作的得4分; 没有专人负责每个村(社区)扣0.25, 扣完为止。	
		2. 是否按要求开展节水管理培训和宣传	4	按要求组织村级管水人员进行节水管理工作培训和宣传, 留存签到表、照片, 按时报宣传总结的得4分; 组织培训和宣传,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2分; 未组织培训和宣传的得0分。	
		3.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节水检查和“五杜绝”专项行动	2	每月对村内公共用水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 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 对节水灌溉设施进行巡查, 杜绝出现田间大水漫灌现象。每月有相应的节水检查台账的得2分; 未开展节水检查的, 每1个村扣0.25分, 扣完为止。	
三	供水评价 (12分)	1. 供水设施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 “三图”及有关证件是否齐备	3	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每缺1项扣0.25分; “三图”及证件每缺1项扣0.25分, 累加计算, 扣完为止。	

	分)	2. 消毒设施运行管理是否到位	2	消毒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每发现1处扣0.2分, 扣完为止。	
		3. 水源保护及水源井管理是否到位	2	保护和管理不到位的, 每发现1处扣0.2分, 扣完为止。	
		4. 是否进行用水计量收费	3	未进行计量收费的, 每1个村扣0.25分, 扣完为止。	
		5. 反馈问题是否整改及时、到位	2	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每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四	污水治理评价 (55分)	1. 是否有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单位	10	所有设施均有运维管护单位的, 得10分; 无运维管护单位的, 每1处设施扣0.5分, 扣完为止。	
		2. 设施运行及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完善	5	制度健全完善的5分, 制度不健全的得3分, 无制度的0分。	
		3. 设施进水量是否合理	5	计算该设施污水进水量/服务范围生活用水量比值, 比值80%~100%的得5分; 比值100%~120%或50%~80%的得4分; 比值低于50%或大于120%的得3分。	
		4. 设施进水水质是否异常, 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解决	5	设施进水异常且未排查原因并采取解决措施的, 每1处扣0.5分, 已排查原因但未采取解决措施的, 每1处扣0.25分, 扣完为止。	
		5. 是否按照要求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5	按照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且设施、项目齐全的得5分; 有报告但设施或项目不齐全的, 每缺1座设施扣0.5分, 每缺1个检测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无检测报告的得0分。	
		6. 是否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安全隐患并予以消除	5	设施存在故障、隐患但已及时消除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的, 每发现1处扣1分, 扣完为止。	
		7. 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稳定、出水是否达标	5	除降雨(降雪)或停电影响以外的原因, 设施出现溢流或出水水质超标的, 每发现1处扣1分, 扣完为止。	
		8. 设施台账(运行记录)是否真实、详细、全面	5	台账或记录失真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 记录缺项、漏项的, 每发现1次扣0.25分; 累加计算, 扣完为止。	
		9. 污泥是否得到妥善处置	6	合同和记录完备的得6分; 有合同和记录但不完备的得3分; 无合同或无记录的得0分。	
		10. 日常报送数据资料是否及时、准确	4	未及时报送数据、资料的, 每1次扣0.25分; 报送数据、资料不准确、不真实的, 每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五	涉水事件处置	. 涉水应急事件是否响应及时、处置妥当	4	涉水应急事件响应及时、处置妥当得4分; 每出现1起事件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妥当的, 扣1分,	

	评价 (8 分)			扣完为止。	
		2. 涉水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有效管控和处理	4	能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及时发现、查处涉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得4分；未能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案件的，每发现1起扣分，扣完为止；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引起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每发现1起扣2分；累加计算，扣完为止。	
六	评价总得分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

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1年，计划自 2025年8月1日 至 2026年7月31日止。	

注：

1.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服务期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污水处理站运 维	150 吨/天	元/吨/天		365 天		
2	管网运维	201653 米	元/米•年		1 年		
3	污水泵站运维	4380 立方米/天	元/立方米/天		365 天		
总价（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池口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 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 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签署时间页。

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需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维护服务方案、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采取的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措施等。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